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杭市管〔2021〕26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0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钱塘新区、景区分局：

2020年，全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决策部署，以坚守产品质量安全为主线，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现将2020年全年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今年监督抽查包含化工农资、家具、家用电器、成品油及相关产品、危化品包装、儿童用品、纺类产品（成人）、纺类产品（婴童）、口罩、日用百货、机械轻工、学生用品、建材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高低压电器、计量产品、劳保用品、消防产品、汽车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民生产品、商品

煤、数码产品、混凝土路面砖、毛巾及贵金属类等 7 大行业 224 种产品。

今年监督抽查完成任务 5388 批次，不合格 400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7.42%。其中，生产领域抽查 1377 批次，发现不合格 25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1.82%；流通领域抽查 4011 批次，发现不合格 375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9.35%。

(二) 拒检情况。在今年监督抽查中，未发现拒检企业。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化工农资。抽查了卫生杀虫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等 9 种产品 56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二) 家具。抽查了卫浴家具、沙发、木家具等 5 种产品 30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三) 家用电器。抽查了空气净化器、真空吸尘器、洗衣机等 11 种产品 81 批次，发现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6.17%。其中室内加热器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和说明、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厨房机械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和说明、结构。

(四) 成品油及相关产品。抽查了车用尿素、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润滑油 4 种产品 238 批次，发现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0.84%。其中车用尿素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车用柴油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硫含量。

(五) 危化品包装。抽查了危险化学品塑料容器和金属桶 2 种产品 18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六)儿童用品。抽查了儿童皮鞋、童车、玩具等6种产品449批次，发现不合格98批次，不合格发现率21.83%。其中电玩具不合格10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增塑剂、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尖端等；儿童皮凉鞋不合格14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识、重金属总量、外底硬度等；儿童皮鞋不合格14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识、重金属总量、邻苯二甲酸酯等；旅游鞋不合格49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识、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总量；童车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危险夹缝；玩具（家用活动玩具除外）不合格10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增塑剂、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项目等。

(七)纺类产品（成人）。抽查了针织服装、羽绒制品、羊毛衫等14种产品2081批次，发现不合格177批次，不合格发现率8.51%。其中蚕丝被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PH值；衬衫不合格13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PH值、纤维含量；成人服装不合格60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PH值、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等；床上用品不合格7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识、纤维含量、PH值；棉针织内衣不合格5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PH值、标识、纤维含量；围巾不合格3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识；文胸不合格9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标识、甲醛含量；西服不合格2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羊毛衫不合格30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识、纤维含量；羽绒制品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含绒量、绒子含量；针织服装不合格46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PH值、标识等。

(八)纺类产品（婴童）。抽查了儿童服装、学生服、婴幼

儿学步带等 5 种产品 416 批次，发现不合格 37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8.89%。其中床上用品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 PH 值、纤维含量；儿童服装不合格 34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耐久性标签缝制位置、绳带、附件抗拉强力等。

（九）口罩。抽查了非医用口罩 1 种产品 25 批次，发现不合格批次 8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32.00%，不合格项目涉及过滤效率、防护效果。

（十）日用百货。抽查了不锈钢厨具、皂类、食品用塑料容器等 30 种产品 666 批次，发现不合格 19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2.85%。其中食品用塑料餐具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负重性能；食品用塑料容器不合格 7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食品用纸质容器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塑料饮水壶（杯）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一次性纸杯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感官指标；一次性纸餐具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

（十一）机械轻工。抽查了潜水泵、中小电机、风机等 19 种产品 101 批次，发现不合格 20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19.80%。其中风机不合格 14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在规定流量下所对应的全压偏差或静压偏差或在规定的全压或静压下所对应的流量偏差；潜水泵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牌、电泵引出电缆、接地措施等；微型泵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牌、安全标志、接地措施等。

（十二）学生用品。抽查了剪刀、背提包、收纳类文具等 12 种产品 335 批次，发现不合格 8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2.39%。其

中笔（除铅笔、毛笔）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书写性能、保存性；簿册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纸张定量、白度；擦消类文具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硬度 HS；胶粘类文具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游离甲醛。

（十三）建材、装修装饰产品及工具。抽查了淋浴用花洒、门锁、卫生洁具用软管等 47 种产品 469 批次，发现不合格 8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1.71%。其中内墙涂料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耐洗刷性；灯具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骚扰电压等；建筑用聚氯乙烯管材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壁厚、密度、拉伸屈服强度；高强度螺栓连接副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螺母硬度、螺母的材料化学成分。

（十四）电子产品。抽查了音频设备、应用软件、印制线路板等 11 种产品 63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五）高低压电器。抽查了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交流接触器等 8 种产品 39 批次，发现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2.56%。其中配电板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十六）计量产品。抽查了煤气表、压力表、体温计等 11 种产品 31 批次，发现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6.45%。其中冷水水表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示值）误差、流体扰动；压力表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超压、交变压力、抗运输环境性能。

（十七）劳保用品。抽查了防静电服、安全帽 2 种产品 10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八）消防产品。抽查了消防水枪、有衬里消防水带、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等 6 种产品 30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九）汽车相关产品。抽查了汽车制动器衬片、汽车制动器、汽车内饰件等 4 种产品 31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二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抽查了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 2 种产品 33 批次，发现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9.09%。其中电动自行车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照明、短路保护。

（二十一）民生产品。抽查了牙刷、晴雨伞、钓鱼竿等 6 种产品 56 批次，发现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1.79%。其中健身器材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

（二十二）商品煤。抽查了商品煤 1 种产品 33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二十三）数码产品。抽查了笔记本电脑、数字移动电话机 2 种产品 30 批次，发现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10.00%。其中数字移动电话机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耐异常热等

（二十四）混凝土路面砖。抽查了混凝土路面砖 1 种产品 10 批次，发现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30.00%，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强度等级、吸水率等。

（二十五）毛巾、鞋类、贵金属。抽查了毛巾、皮鞋、贵金属首饰等 5 种产品 57 批次，发现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8.77%。其中毛巾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脱毛率、纤维含量。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后处理工作。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情况应及时录入“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

(二)做好监督检查。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要高度重视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合格率较低的产品,认真落实好产品质量问题区域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 附件: 1. 2020年杭州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
2. 2020年杭州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6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